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8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提交的《关于增加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舜元投资提议将《关于增补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通过认真审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元先生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我认为：

1、在李元同志担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在新疆与他人共同出资注册了“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朗盈润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盈方微公司重合，涉及同业竞争。

2、李元同志在2014.11.19-2017.5.26期间任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于2017年5月26日辞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已属放弃上市公司董事权力，再次提名实为不妥。

综上，本人不同意提名李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林卓彬

2018年11月6日